

# 基隆市政府第 1941 次市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主席：林市長右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賴穗美

## 壹、獎項儀式

獎項儀式	得獎項目名稱	獻（頒）獎單位
獻獎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獎項： 1. 永續發展獎「特優」 2. 環境教育考核「特優」 3. 資源回收考核「創新特色卓越獎」 4. 水污染防治評核「優等」 5. 環境監測及資訊應用考核「優等」 6.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考核「優等」	環保局
頒獎	頒發本府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 蘇昱彰、劉宛欣、宋豐荃、王文美、郭麗雅等 5 人。	人事處

## 貳、市長致詞

恭喜今天獲選本府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的 5 位同仁，他們在工作上除有卓越的表現，認真負責，且非常積極及主動，勇於任事與承擔責任；猶記得本人剛上任於共識營上，即提出我們不只要將事情做完，還要把事情做好，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

觀念及做事態度，期盼成為市府的文化，並以這 5 位模範公務人員為學習標竿，同時亦希望發揮你們的影響力，讓更多同仁向你們學習、看齊，再次恭喜。

2022 城市博覽會於 6 月 19 日圓滿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市府同仁上下齊心一起努力達成任務，這次活動可謂天助人助，無論疫情或天候等各方面，皆讓活動順利辦理完成。同時也感謝蔡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於開幕典禮當天親自蒞臨致詞，給我們很大的信心與肯定。

活動期間，4 大展區及各功能小組皆發揮最大的功效及應變能力，將各項事情快速處理完成。另外，從參觀民眾及團體從各地方紛沓而來，並驚艷不已、讚譽有加，即可感受及認知基隆已是真正的蛻變，我們已經一起創下一個歷史紀錄，立下「基隆障礙」，因為展出內容無論其高度或內涵，皆可媲美中央辦理高層次之活動水準，這是我們準備甚久辛苦得來的成果，感謝所有參與同仁的辛勞付出，包括各展區之主辦單位、各功能小組、參議、秘書、財主、政風、人事、稅務局等單位，請予以敘獎勉勵，最後再次謝謝大家。

參、衛生局提報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況（略）

肆、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

決定：

（一）編號 11 環境清潔整理案

1. 有關中正路沿線建築物外觀破損髒亂訪查及處理，請擴至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自治條例所劃設之範圍，納為重點清理區域。
2. 城博會期間各展區之環境及廁所清理，感謝環保局積極辦理，表現良好，此高服務水準品質，仍請於平日繼續維持。

3. 目前旭川河口佈設攔污索之地點，因該處將進行封閉，請環保局重新檢視設置地點，減少垃圾漂入基隆港。

4. 基隆火車站舊站尚未開放及點交業務單位維管，惟近來發現該周邊環境有部分髒亂情況，另國門廣場之清潔部分，均請環保局協助加強打掃清潔。

(二) 編號 14 信義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案，請各相關單位全力協助配合，務必於今年 9 月份開學前讓師生有新校舍使用。

(三) 編號 15 城際轉運站工程進度案，有關管線佈設等事宜，請觀銷處、交通處密切與營運廠商聯繫確認。另外，本工程重要結點部分，為避免日後隱蔽不易察覺缺失，請觀銷處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盡速安排前往查看。

(四) 編號 28 中興國小老舊校舍改建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案，有關新校舍啟用活動，請教育處轉知學校提早規劃訂定時間，屆時邀請歷任校長、校友、周邊里鄰長、地方仕紳等共襄盛舉，並請信義區許雅紋區長協助。

(五) 本市仁愛橋改建工程，預計於農曆年後開工，因將影響市區交通動線，應比照忠二橋及忠三橋改建工程模式，於開工前，請工務處邀集交通處、警察局、區公所及周邊里里長成立專案小組，事前密集開會研商規劃，並舉辦地方說明會。

(六) 暖東峽谷環山遊憩步道改善工程之完工啟用日程，請觀銷處規劃後，並向本人報告。

#### 伍、各項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綜合發展處）

決定：

(一) 111 年度列管計畫項目案件，有提前完工或按進度完工者，請所屬單位簽辦敘獎，以茲鼓勵。

(二) 八尺門附近地區整體規劃暨都市計劃變更檢討案，請都發處安排市長前往視察。

(三) 望海巷漁港垂釣區景觀及人行改善工程案，請產發處擇期向市長報告。

(四) 有關本市校園相關工程，請抓緊暑假期間，督促承商盡速趕工。

(五) 基隆市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第二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技術服務案，請市立體育場加緊辦理，並擇期向市長報告。

(六) 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案，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在市預算及市立醫院經費有限下，請市立醫院盡速向中央確認補助款情形後，再向市長回報。

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管案件（施工查核小組）

決定：有關基隆信義親子館新建工程案，請社會處掌握期程，督促承商加緊趕工，相關查驗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程序，請事先諮詢有關單位及排定期程，並請副市長協助指導。

柒、採購中心流廢標案件報告（採購中心）

決定：

(一) 針對目前營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情形，本府採購中心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來函，該函示內容請各局處首長及區公所辦理工程同仁，務必清楚瞭解，其中流標原因屬主辦機關應作為而未作為部分，亦請多加注意。

(二) 本府 111 年 1-6 月工程採購流標案件，請各所屬單位確實檢討改進。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均准予備查。

市長提示：

- 一、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本市各機關學校配合遴派。
- 二、財政處報告，有關本府廣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請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資料一事，請各局處首長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 三、有關產發處待修之監視器，請督促市場自治會盡速修復，以維治安。
- 四、有關綜發處提報本府 111 年上半年電話服務測試結果報告，請各局處長轉知同仁加強注意，並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本府電話服務品質。
- 五、邇來強降雨發生機率高，請工務處做好緊急應變準備，並請民政處及各區公所積極協助處理，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 六、請公車處就本市公車車輛內外清潔、內部設施維護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強化作為等事項，於下周市務會議做專案報告，並自提報後次日，請秘書長安排參議或秘書至公車處各站進行督導，並由各站長親自簡報，建立市府派員督導之運作機制，以維公車營運服務品質。另外，公車處自 7 月 1 日起實施搭乘市區公車上下車刷卡措施，用心推動，宣導得宜，民眾反應良好，值得肯定。

#### 玖、討論提案

- 一、社會處擬具「基隆市各基層工會實施勞工教育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 二、主計處擬具「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及存貨與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三、人事處擬具「本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及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請再研議。

四、都發處擬具「基隆市山坡地建築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五、交通處擬具「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博愛停車場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壹拾、秘書長指示：

經濟部水利署訂於7月6日召開「基隆河自行車道串聯優化檢討會議」，因攸關本府重大建設，請工務處、交通處針對議題案情事先研議討論，並派請主管人員與會。

壹拾壹、市長指示

為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基隆河自行車道串聯優化檢討會議」，請秘書長、工務處、交通處先行召開會前會，研擬相關調整措施，俾利因應。

壹拾貳、散會：上午10時43分